

健康驻马店行动推进委员会文件

驻健委〔2020〕7号

健康驻马店行动推进委员会关于印发 健康驻马店行动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健康驻马店行动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驻马店行动的实施意见》（驻政〔2020〕23号）和《健康驻马店行动（2020—2030年）》（驻健委〔2020〕6号），深入推进健康驻马店行动，现将《健康驻马店行动2020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健康驻马店行动 2020 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驻马店行动的实施意见》（驻政〔2020〕23号）、《健康驻马店行动（2020—2030年）》（驻健委〔2020〕6号），深入推进健康驻马店行动，根据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落实预防为主，加强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推动健康驻马店建设，惠及人民群众。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1.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普教育。围绕正确认识新冠病毒、人群防护建议、各类场所防疫指南、防护用品使用、心理干预等方面知识技能，制作核心信息和适合各类传播平台使用的科普产品。（市卫健体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2.推广健康促进“321”模式。落实医疗机构帮扶县区提升健康素养工作，结合“健康天中行”主题宣传活动，促进健康教育进家庭、进乡村、进学校，强化健康教育阵地建设、基层健康

教育骨干培养，有效提高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市教育局、市卫健体委、市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持续实施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等项目。提高健康促进县区、医院、学校创建质量。做好青少年、妇女、老年人、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健康教育工作，及时发布健康科普信息。（市教育局、市卫健体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4.打造有社会影响的健康品牌。深入开展健康中原行“十个一”和健康中国行主题活动，加大农村地区健康教育供给力度。（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体委、市扶贫办、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5.加强健康科普体制机制建设。完善健康科普“两库两机制”，启动建设覆盖全市的健康科普融媒体平台，推动建立医务人员健康科普激励约束机制。（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卫健体委、市文广旅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二）合理膳食行动。

1.指导各县区成立合理膳食营养工作组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健全各级营养相关专业工作机构。推进营养健康标准能力建设，配合省级做好完善油、盐、糖包装标准的相关工作，适时推进执行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市工信局、市卫健体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2.落实省卫生健康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做好我市食品安

全风险监测工作，2020年食源性疾病预防哨点医院原则上覆盖至全市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着手实施我市居民营养状况及合理膳食相关数据指标的监测调查，完成人群食物消费状况监测，2020年重点开展我市“居民营养健康知晓率”的基础调查。（市工信局、市卫健体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创新开展技能培训。创新培训方式，强化技术指导，提高基层食品安全工作人员技能。利用相关学会、协会、医疗机构以及各种社会资源，开展食品安全及营养相关教育培训，逐步提升营养指导员万人配备比例。（市教育局、市卫健体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4.大力开展科普宣传，实现食品安全标准、营养健康等各项科普宣教活动常态化。利用食品安全周、全民营养周等时点，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知识宣教活动，推进主流健康传播媒体营养科普计划，增强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全社会营养健康意识和自我管理能力。（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体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三）全民健身行动。

1.推进“15分钟健身圈”建设。支持各县区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城市“金角银边”、公园、河湖岸边和废旧厂房等空间，建设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年底各县区新建多功能运动场50处，新建

社会足球场 69 个，城市社区建成“15 分钟健身圈”。（责任单位：市卫健体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园林绿化中心。完成时限：10 月）

2.实现乡镇体育健身设施和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根据《河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目标任务，资助县区行政村全民健身工程 257 个，新型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31 个，确保年底所有乡镇、行政村体育健身设施达到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卫健体委、市财政局。完成时限：12 月）

3.支持体育场馆设施惠民开放。安排专项资金与县区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配套，支持全市体育场馆设施免费低收费开放。进一步挖掘潜力，扩大学校、企业等其他系统体育场馆设施的开放时间和范围，研究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开放补助政策。（责任单位：市卫健体委。12 月底前完成）

4.持续抓好传统活动赛事。积极实施全民健身品牌战略，发挥优势品牌在全民健身中的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按照“一市一品牌、一县一特色、一乡一亮点、一村一项目”的全民健身活动格局要求，利用驻马店山水人文优势，在办好“三大球”联赛的基础上，继续抓好抓实山地马拉松、“三山同登”群众登山健身大会，“舞动天中”广场健身操舞大赛及太极拳大赛等活动，形成具有显著影响力的全民健身特色品牌。在此基础上，研究探索小型多样、贴近群众的全民健身活动，扩大青少年、老年人和特殊人群的参与范围。积极融入乡村振兴战略，继续举好“万村

千乡”农民篮球赛、民间民俗传统体育大赛、“中国农民丰收节”农村体育健身活动等赛事，推动全民健身在农村地区的开展。（市卫健体委、市教育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5.丰富全民健身活动供给。进一步创造便利条件，激发行业和市场活力，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各类全民健身活动。定期举办青少年运动会、农民体育健身活动、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职工运动会、妇女健身活动等重点人群体育活动，不断扩大参与人群范围。积极培育社区运动会、家庭运动会、楼群运动会、乡村运动会等小型多样、贴近群众的健身活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健身需求。（市卫健体委、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6.推动开展线上体育活动。深入研究疫情防控常态化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规律，认真总结线上健身经验做法，举办群众喜闻乐见、便于参与的棋类、广场健身操舞、瑜伽、毽球、太极拳、健身气功、跳绳等网络赛事活动，形成线上线下融合互补的新型全民健身活动形式。（市卫健体委负责，10月底前完成）

7.持续开展体质健康测评服务。支持资助基层体质监测与科学健身指导站建设，促进体质测定网点向城市社区、乡镇延伸。鼓励开展日常化、公益性的体质健康测评和运动处方指导服务。建立受测人员健康档案，进行科学合理的健身指导，今年为城乡

居民开展体质测评和运动健身指导服务不少于1万人次。（市卫健体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8.积极发挥运动处方功能。探索“体医人才融合”新模式，筹备举办医护人员、专业健身指导员双向业务培训班，共同培养能够开具运动处方的医务工作者和能够指导实施运动处方的健身指导员。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才队伍建设，全年计划新增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3千人，大力培训、发展基层社会体育指导员、老年人社会体育指导员、实现社区、农村社会体育指导员全覆盖。积极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进社区、下基层活动，为广大群众开展健身活动提供健身指导和运动处方，不断增强全民健身意识，培养科学健身行为。针对青少年“小胖墩、小眼镜”，以及中老年群体常见病、慢性病，通过电视、网络等形式，指导开展健身活动，加强健康服务和综合干预。（市卫健体委、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9.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坚持预防为主，实行防治结合、联防联控。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慢性病预防与慢性病非医疗干预机制，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健康促进、慢病预防和身体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让体育锻炼、体质评估、运动康复等与临床医学、疾病防控等结合起来，以慢病预防为目标，以科学健身为手段，构建群众身边的健康风险预警机制，形成健身与健康融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卫生与健康服务。（市卫健体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10.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推动体育与教育融合发展。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把增强学生体质作为学校体育的基本目标和重要评价内容，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1小时体育活动，青少年每人掌握1-2项运动技能。学校每年定期举办运动会，组织学生经常参加体育活动和竞赛。强化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监测和评估干预，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考核评价内容。加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推动青少年业余训练项目进一步融入各地中小学校体育工作，扶持各县区发展1-2个运动项目，深化各县区青少年业余体校改革。(市卫健体委牵头，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深化体育社会组织改革。按照国家和我省的统一部署和时限要求，稳步推进市级体育行业协会改革。帮助协会按照“五规范”的要求，落实党建、资产财务、人员管理等具体措施，确保协会规范运行。将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摸清我市体育俱乐部发展的基本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研究出台推动体育俱乐部发展的具体措施，充分发挥体育俱乐部在项目普及推广、人才培养、举办竞赛和产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市卫健体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12.积极推进全民健身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兴媒体，通过新闻报道、开办专栏，播发公益广告、宣传片，集成体育健身场馆、组织、

活动、方法等各类体育信息资源，大力宣传、推广体育健身科普知识和大健康理念，引导群众树立体育生活方式、养成体育消费习惯，提高公众体育素养。（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体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四）控烟行动。

1.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启动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巩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中小学校建设，倡导无烟家庭建设。（市教育局、市卫健体委、市机关事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2.完善公共场所无烟法规。加快推进控烟立法工作，逐步提高全面无烟法规覆盖人口比例，实现全市城区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市卫健体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加强青少年控烟工作。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渠道作用，强化青少年控烟宣传教育，加快培育青少年无烟文化。加强烟草销售市场监管，严厉查处违法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市教育局、市烟草专卖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4.推进戒烟服务体系建设。推行医生简短戒烟干预技术。加强戒烟门诊建设，试点开展戒烟干预。（市卫健体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5.加强控烟宣传教育。持续开展控烟系列宣传，积极营造全

社会关注和参与控烟工作的良好氛围。加大违法烟草广告打击力度。（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卫健体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烟草专卖局、市文广旅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机关事务中心、驻马店日报社、武汉铁路局驻马店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6.做好烟草流行监测工作。建立统一、规范、权威的烟草流行监测评估体系，定期组织开展烟草流行调查和评估，了解掌握全市烟草使用情况。（市卫健体委，12月底前完成）

（五）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1.督促各地健全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力争2020年底每个县至少设置1家精神卫生机构，精神专科医院均开设心理门诊。（市卫健体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2.继续开展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至少培训10名精神科医师，鼓励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引进心理咨询与治疗专业人才，充实心理健康服务队伍。（市卫健体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管理。建立完善多部门综合管理机制，所有乡镇社区建立由政法、公安、民政、残联、卫健等部门组织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所有村、社区建立关爱小组，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现报告率，开展危险性评估。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其监护人健康教育和服药指导，提高规范管理率和规律服药率。积极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加强各级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项目办工作能力培训，提升严重精神障碍服务水平。（市

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健体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4.印发心理援助热线工作指南，指导各县区整合现有力量，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心理援助热线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健体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5.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组织创作、播出心理健康宣传教育精品和公益广告，传播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现代文明理念和心理健康知识。(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卫健体委、市文广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6.组建驻马店市心理服务宣讲团，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传授简易实用的心理服务技能。(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12月底前完成)

7.组织开展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调查。(市卫健体委负责，9月底前完成)

(六) 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1.组织开展生活饮用水监测工作。研究制定《2020年全市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方案》，不断完善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建立覆盖全市各县区和100%乡镇的监测网络，构筑强有力的饮水卫生健康保障网。2020年，计划丰水期、枯水期分别完成监测点1339处。引导各县区做好数据分析利用，及时公开水质信息。(市卫健体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2.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好转，水环境质量不断提升，土壤环境风险有效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生态功能显著提升。（市生态环境局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加强环境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饮用水工程设施投入、管理和维护，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城市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固体废弃物回收设施的投入，加强废弃物分类处置管理。加强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合理规划和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提高企业、医院、学校、大型商场、文体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区域防灾抗灾及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完善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体委、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4.维护室（车）内环境健康安全。加强装饰装修材料、日用化学品、儿童玩具和用品等消费品的安全性评价，完善产品伤害监测体系，提高相关标准，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强制报告制度，加强召回管理力度，强化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12月底前完成）

5.推进健康城市建设。组织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学校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工作。建立完善健康城乡监测与评价体系，定期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打造卫生城镇升级版。（市卫健体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6.积极防范意外伤害。组织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提高交通安全技术标准，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减少交通伤害事件的发生。（市交通局负责，12月底前完成）

（七）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1.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市级妇幼保健中心建设和县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提高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妇幼健康服务能力。继续推进孕产期保健专科、儿童早期发展优质服务基地、母婴安全优质服务示范单位等建设。（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健体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2.构筑母婴安全保障体系。认真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开展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规范开展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评审。（市卫健体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持续规范实施省重点民生实事。对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适龄妇女免费开展一次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完成9.72万人以上；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对筛查出的高风险孕妇进行免费产前诊断，产前筛查覆盖率达到55%以上、新生儿“两病”筛查率达到90%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0%以上，不断完善筛查机制。（市财政局、市卫健体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4.强化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实施《河南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方案》，加快推进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服务体系建设，力争全市申创产前诊断机构1家，县（区）有经许可的产前筛查机构1-2家。

(市卫健体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5.巩固妇幼健康扶贫成效。继续做好妇幼健康相关项目，重点做好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筛查率达90%以上；强化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管理，加强对6个贫困县的监测指导，推进营养包规范有序发放。(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健体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八) 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

1.落实好近视防控目标任务。认真落实《驻马店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行动方案》，继续开展好健康教育工作，完成年度学生视力的监测调查和考核评价工作，力争2020年学生总体近视率再下降1个百分点。(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体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2.引导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继续广泛深入开展学校阳光体育运动，认真落实教育部《切实保证中小學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规定》，继续开展全市中小学“最美大课间”和体育艺术“一校一品”展评活动。做好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的建设工作，广泛开展校园篮球、冰雪等体育项目。举办市级学生体育竞赛，并积极组团参加省级学生运动会。认真做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相关工作。(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健体委、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意

见》，深入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积极创建中小学心理健康示范校。（市教育局负责，12月底前完成）

4.继续实施“师生健康·中国健康”。结合“世界艾滋病日”“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世界卫生日”等主题活动，开展“师生健康·中国健康”主题健康教育活动，培养学生健康观念和健康生活方式，不断提高学生健康素养。（市教育局、市卫健体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5.学校卫生状况调研。组织开展2020年全市学校卫生状况调研，摸清学校卫生室建设、校医配备情况，掌握健康教育师资及授课情况、幼儿园保健师资情况。（市教育局、市卫健体委按职责分工负责，10月底前完成）

6.配合省教育厅完成2019年学生体质调研数据分析报告。推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实施成为学校体育常态化工作，完善学校体育评价机制。按时提交河南省第八次体质调研报告有关数据，为相关工作提供支撑。（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健体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7.继续推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继续落实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相关政策，指导好3个试点县实施好营养改善计划。（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体委、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8.组织春、秋季学校食堂和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开展全市春、

秋季开学前后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排查风险隐患，保障新学期学生入学饮食安全。（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1月底前完成）

9.继续深入推进学校“明厨亮灶”建设。研究制定《驻马店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提高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基本实现中小学校食堂全覆盖。（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10.做好食品安全宣传指导。开展食品卫生宣传周、宣传月活动。（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0月底前完成）

（九）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1.健全职业健康工作体系。加强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职业健康监管机构建设，健全职业病诊疗网络，建立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市卫健体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2.完善职业健康工作制度。印发《驻马店市职业健康保护行动（2020-2030年）实施方案》，建立健全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职业病防治等制度，建立职业健康工作信息定期报告制度。（市卫健体委、市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开展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建立全市粉尘危害基础数据库，深入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冶金等重点行业领域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分类救治尘肺病患者。（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体委、

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4.强化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加大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市卫健体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5.实施重点防治项目监测。组织开展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等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

(市卫健体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6.启动“健康企业”建设。开展“健康企业”建设试点活动,指导试点企业按照“健康企业”建设要求积极开展建设试点工作。(市卫健体委负责，7月底前启动试点工作)

7.加强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动员全社会参与，充分利用主流媒体的权威性和新媒体的便捷性，广泛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普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体委、市医保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持续推进)

(十)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1.印发《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加快组建完善市县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等机构和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健体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2.印发《关于深化医养结合促进健康养老发展的意见》，完善医养结合发展机制，加大部门协调联动，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

效。（市民政局、市卫健体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开展老年综合症防治适宜技术、安宁疗护服务与管理等培训。深入开展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市卫健体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4.开展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创建活动，指导各县区争创省级示范性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市卫健体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5.开展“敬老文明号”及敬老助老模范人物评选活动，开展“敬老月”主题宣传活动。（市卫健体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6.组织开展老年健康周活动、阿尔茨海默病日主题宣传活动、“关爱老年健康”科普征文活动。（市卫健体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7.做好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管理服务项目，组织老年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开展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市卫健体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8.持续开展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加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市民政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9.组织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开展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和示范机构创建活动。（市民政局、市卫健体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10.结合全省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工作，组织开展智

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创建活动。组织开展森林康养基地、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县区（基地）创建活动。（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体委、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11.大力推进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智慧养老服务应用平台建设，加大对我市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的支持力度，增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有效供给。（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十一）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

1. 强化财政支持，持续做好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心血管疾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项目。引入社会力量，推进落实我市 HEARTS 高血压防治项目。（市财政局、市卫健体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开展我市脑卒中康复培训项目。（市卫健体委按职责分工负责，8月启动）

3.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推广工作。（市教育局、市卫健体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4.开展市县脑卒中防治网络建设。（市卫健体委负责，持续推进）

（十二）癌症防治行动。

1.开展农村上消化道癌筛查与早诊早治项目、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淮河流域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项目。（市财政局、市

卫健体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继续开展肿瘤随访登记工作。(市财政局、市卫健体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依托现有资源，积极争取国家或省癌症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以市中心医院癌症防治中心为龙头，建立完善市、县(区)两级癌症防治中心，健全我市“市县(区)”二级癌症防治网络。(市发改委、市卫健体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4.健全多层次癌症防治人才培养机制，开展重点癌症筛查及早诊早治培训，推动各级医疗机构癌症筛查和常见多发癌种一般性诊疗等能力全面提升。(市卫健体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十三)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

1.开展2020年居民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监测项目。(市财政局、市卫健体委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2.建立市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中心，推进建立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网络。(市卫健体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加强呼吸内科能力建设。推进无烟门诊和以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为特色的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市卫健体委负责，持续推进)

(十四)糖尿病防治行动。

1.以市中心医院为依托，成立市级糖尿病防治中心。(市卫生健康委负责，10月底前完成)

2.印发《关于建立驻马店市糖尿病防治体系的通知》，指导

各县区创建糖尿病防治中心，成立糖尿病防治专家委员会，完善糖尿病防治队伍，逐步构建糖尿病防治服务体系。（市卫健体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研究制定“标准化糖尿病防治临床路径”，探索社区糖尿病防治健康教育的方法，开展人员培训。（市卫健体委负责，12月底前完成）

4.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各级宣传、卫生健康体育、教育、工会、民政等部门要充分利用“世界糖尿病日”等契机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活动，普及糖尿病防治知识，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健康理念，形成良好的生活、饮食、运动习惯。（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体委、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十五）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1.继续强化新冠肺炎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强化信息共享，强化部门协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技术储备和物资储备，严防疫情输入扩散。（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年）

2.强化艾滋病综合防治。贯彻《驻马店市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20-2022年）》，实施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艾滋病综合干预、扩大检测和治疗、社会综合治理、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和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等六大工程，进一步强化措施落实，巩固

提高防治成效，努力减少新发感染。（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体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做好性病和丙肝防治工作。整合开展性病、丙肝规范化培训，提升防治工作水平。协调落实国家相关药物政策，提高治疗成效。（市卫健体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4.强化结核病防治工作。持续推进结核病按病种付费工作，加强县（区）级结核病标准化门诊建设，强化结核病患者规范治疗与管理。继续实施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确保DOTS覆盖率100%；做好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市教育局、市卫健体委、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5.持续做好预防接种工作。推进免疫规划信息化系统建设，实现疫苗全过程电子追溯。推进儿童预防接种门诊标准化建设。（市卫健体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6.继续做好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持续开展流感监测和疫情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以输入性疟疾病例“1-3-7”管理和疫点处置为核心，巩固消除疟疾成果。持续开展手足口病监测、预警，提倡疫苗接种，提升医疗救治能力。持续开展人间布病、登革热等传染病疫情监测和调查处置、提升重点传染病疫情防控

应对能力。（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体委、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7.强化地方病防治工作。强化对降氟改水问题工程、水氟超标工程监测力度，强化对合格碘盐覆盖率不达标地区监测。总结推广地方病防控示范县建设经验，实现重点地方病全部消除（控制）。（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卫健体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8.积极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卫健体委、市文广旅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健康驻马店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印发
